

臺中市神岡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

壹、中輟通報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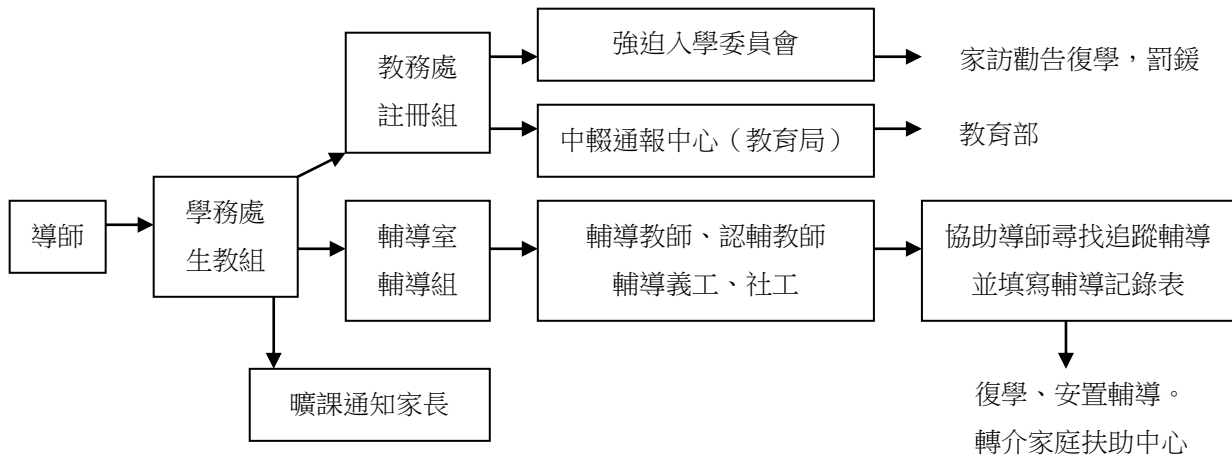
中途輟學學生類別：

第一類：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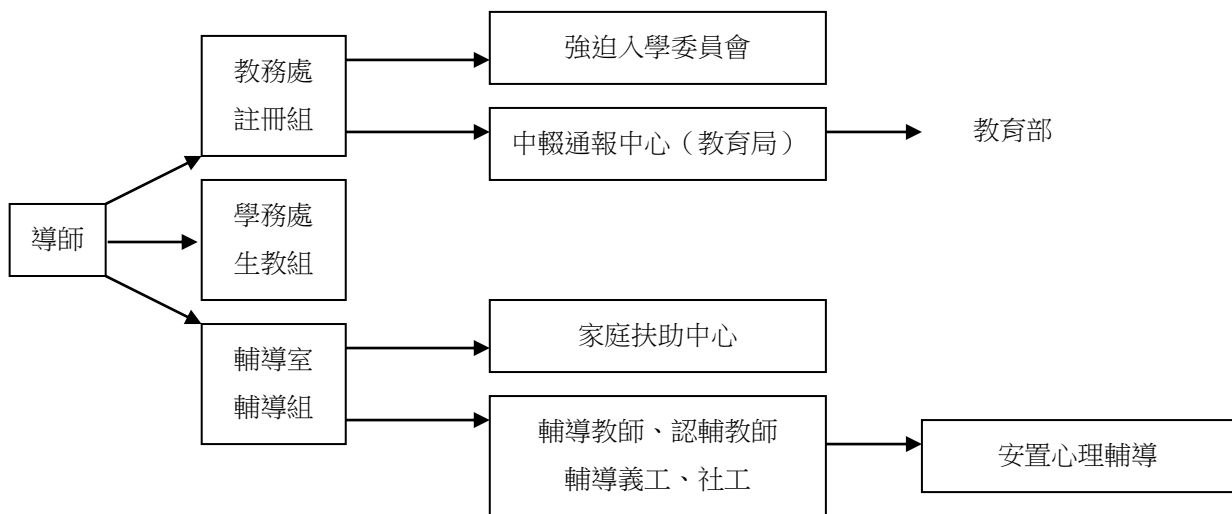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類：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學生。

第三類：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七日以上之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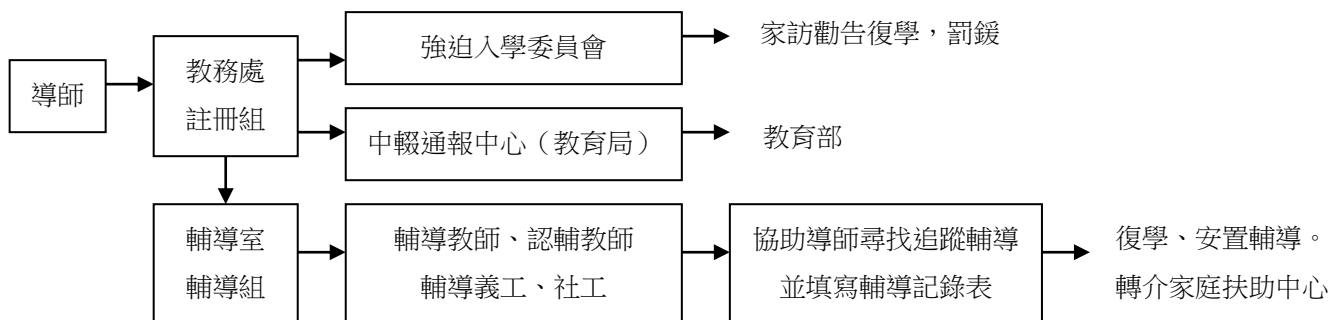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第一類學生通報流程：



(二) 第二、三類學生通報流程：



貳、學生尋獲復學通報流程：



參、職責說明：

導師職責	發現中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現學生中輟，即以電話連絡及家訪了解學生動向。 2. 若學生曠課連續滿三天，立即填寫「中輟校內通報單」(須有三天之輔導情形)，向訓導處生教組通報。 3. 配合各單位繼續追蹤輔導，尤與輔導教師配合並填寫輔導紀錄表。 4. 導師對中輟生曠課達三日以上未報告，應向學校說明理由。
生教組職責	認定中輟一類及寄曠課通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印製「中輟校內通報單」及「尋獲復學校內通報單」供導師填寫。 2. 依流程通報：家長、註冊組、輔導組。 3. 中輟生、復學生認輔資料彙整與追蹤輔導。
註冊組職責	認定中輟二、三類及通報〔含輟學、復學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認定中輟及復學，立即上網通報：教育部全國中輟復學生通報系統。 2. 公文通報流程。
輔導組職責	輔導、轉學、安置、強迫輔導、結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印刷「中輟學生輔導紀錄表」供輔導教師、義工、社工、認輔教師填寫。 2. 學生復學、安排認輔老師從事安置輔導，持續追蹤三個月後結案。 3. 若需轉介請填寫「轉介單」及電話通報，由教育局張姐姐專業輔導人員評估轉介方案。 4. 中輟復學生需於學生復學一星期內召開「中輟復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會議」提供適性輔導措施。